**浙江省芳村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SCG2025107-CS107

采购人：常山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72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73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23978)

[一、综合说明 10](#_Toc15599)

[二、磋商文件 11](#_Toc16357)

[三、响应文件 12](#_Toc6432)

[四、开标 16](#_Toc22986)

[五、评审 16](#_Toc6832)

[六、定标 20](#_Toc22400)

[七、合同授予 20](#_Toc18935)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1](#_Toc1678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5](#_Toc2524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6](#_Toc988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41](#_Toc2461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常山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浙江省芳村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二、项目编号：**ZSCG2025107-CS107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浙江省芳村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1 | 项 | 54.575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最高限价18.33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用最高限价36.245万元）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1.符合《衢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

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和售后保障等能力；

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

⑹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到的行贿判决书为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供应商按下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办理“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信息入库备案同时办理介质CA锁。完成介质CA锁办理预计2～3个工作日，建议各供应商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3.潜在供应商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备案事宜。

4.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供应商，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供应商须提前申领介质CA锁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5.CA办理：

天谷CA：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07 联系电话：400-087-8198

新点标证通：https://www.ebpu.com/epbzt/index.html 联系电话：0512-58188591

6.招标文件下载：

（1）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选择招标公告，进入项目,选择“投标前阶段”进入项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选择“招标文件下载”)。

（2）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于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工程建设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0512-58188591、0570-3878007。**

**七、投标工具一标通投标制作工具**

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5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0512-58188591、0570-3878007。**

**八、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5年07月07日09时30分00秒。

2.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TPBidder/memberLogin?type=13）。

3.网上开标地点：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官网首页下载中心。

**九、解密**

1.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代理机构（或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30分钟内供应商应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解密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身份——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

2.代理机构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十、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电脑环境、网络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综合评估法需要、双随机删除）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十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三、业务咨询**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山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5033009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0-503300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32-43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华梅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75706826 0570-5016907

质疑联系人：姚剑

质疑联系方式：13857020755

常山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磋商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浙江省芳村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项目编号：ZSCG2025107-CS107 |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采购最高限价** | **▲采购最高限价：54.575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最高限价18.33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用最高限价36.245万元）。磋商报价（含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算）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方式 |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按规定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四份。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衢州产交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衢州产交版）”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文 7件。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获取磋商文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现场踏勘 | 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如有需要，由供应商联系采购人后自行前往。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30  2.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qzygjy.com/）。 |
| 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及平台 | 地点：常山县天马街道南前坊村里坞1号（常正检测三楼）开标室。  开标平台：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30分钟内供应商应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解密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身份——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  (2)采购代理机构导入响应文件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
| 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及推荐数量 |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推荐结果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 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
| 合同备案 |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45132933@qq.com；本项目采购合同按规定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qzygjy.com/）予以备案。 |
| 磋商公告、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址 | 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https://qzygjy.com/" \t "_blank)/）、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 \t "_blank)/）。 |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开标特别说明 | ⑴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⑵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电脑环境、网络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⑶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 其他注意事项 | 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凭介质CA锁完成磋商文件解密等事宜。供应商的联系电话在响应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供应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45%收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2、开评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论证费、评审费），按实际支出收取。  **注：以上两笔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代理机构，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磋商、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项目采购的“常山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是指向本采购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制造商”是指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或对投标产品拥有所有权的单位；

5.“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位）”是指经评审后获得成交和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6.“产品（货物）”是指按磋商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7.“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磋商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9.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满足或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10.除另行说明外，采购文件中标注 “▲” 的内容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或不可负偏离指标，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按响应无效处理；标注 “★” 表示重点提醒供应商注意该内容。【在货物采购项目中，采购需求产品名称标注 “★” 并加下划线标明的，表示该产品为项目的核心产品（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证件，同时，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需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附件1)[件1](#附件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需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响应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合同文本

5.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邀请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他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通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如澄清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部分不得包含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1-1】（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供应商提供）；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2】（如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

（3）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注：以上内容构成完整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当完整提供所有有效证明材料，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结果不合格。**

**2.【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应编制目录）。

（1）评分因素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5）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6）采购内容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根据技术资信评审标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内容构成完整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当完整提供所有有效证明材料，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技术、资信方面的不利评定。以上内容中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供应商必须采用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因采用复印件再扫描造成资信技术评分项不得分的，责任自负）。**

**3.【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包含以下内容，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

（1）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最终报价（将在阳光交易平台上开启二次报价，供应商需在平台上完成二次报价及相应签章）；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一）款“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采购文件已提供标准格式的，应当采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采购文件提供的标准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三）磋商报价**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最高限价54.575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最高限价18.33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用最高限价36.245万元）。所有轮次磋商报价（含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除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初次报价外，磋商环节结束后，评审小组将根据磋商结果要求供应商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系统上进行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

3.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磋商文件提及或磋商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应计入磋商报价。报价精确至人民币“元”。

4.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日起算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日起到项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⑴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份数上传投标文件。

⑵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印章，同时签署供应商代表的全名。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⑶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供应商加盖公章。

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⑸响应文件的签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作为响应文件正本，其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响应**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将由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QZCGTF）成功上传递交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TPBidder/memberLogin?type=13），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⑴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开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⑵开标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⑴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⑵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开标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⑶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⑷采购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⑺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计算或表达上有错误时，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⑼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的）；

⑽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⑾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项目文件规定的期限；

⑿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明显串标嫌疑的；

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或制作IP地址、上传IP地址等与此电脑相关的硬件标识号码中有一个一致）

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采购活动应当终止的情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理由将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十）特别说明**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无效保证金（如要求）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所拥有，除非采购文件有相反的规定。**

**▲6.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四、开标程序

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供应商须准备好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介质CA锁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⑴响应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⑵供应商解密

供应商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以内。供应商解密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身份——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采购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解密异常情况请联系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70-3878007 。

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介质CA锁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⑷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时间、最终解密状态等内容。

⑸进入评标环节，首先对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文件评审，最后进行报价评分。

⑹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3.开标特别说明：

⑴开标解密使用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⑵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供应商自主选择的介质CA锁、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响应）文件解密了，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响应）文件。

⑶供应商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介质CA锁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五、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资格、商务技术、报价逐项审核磋商响应文件。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磋商方法

（1）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供应商可能进行2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2）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磋商活动，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磋商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理始终在线，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及报价等工作将以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供应商的通信或网络原因造成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可能涉及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合同草案，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

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发送电子邮件形式进行补充，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继续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报价以网络形式进行）。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打分。

6.开标原则

（1）采购人按本磋商文件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未准时参加电子开标的，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时出现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予评标。

7.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成交供应商。

（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8.评标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评标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标前准备

①由评标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②由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以及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9.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在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开标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4）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做实质性响应的；**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8）供应商在报价计算或表达上有错误时，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9）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1）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采购项目文件规定的期限；**

**（12）供应商有串标行为或明显串标嫌疑的；**

**（1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14）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串通响应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或制作IP地址、上传IP地址等与此电脑相关的硬件标识号码中有一个一致）。**

13.投标（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1）投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改：

①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④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⑤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评标

（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评标报告：磋商小组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1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6.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供应商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六、定标

1.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单位依法确认，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取得采购单位书面确认意见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https://qzygjy.com/" \t "_blank)/）、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 \t "_blank)/）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如其余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项目预期（价格、质量等）差距较大，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质疑处理结果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2）投诉处理结果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无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或者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无法按照磋商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成交人不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芳村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河湖系统治理、提升管护能力和助力流域区域发展三方面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系连通5.04km；改造堰坝20座；生态化改造堤岸34.10km；水域空间修复13.59万㎡；滩地生态修复共20.17万㎡；提升水文化载体共3处；水质水环境提升专项1项；便民利民亲水节点10处；智慧管护应用1项。水利估算建安投资约11703.29万元，其中招贤片区工程建安费约1650.35万元。本次招标范围不含招贤片区的招标代理及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湖系统治理、提升管护能力、助力流域区域发展三个方面，项目共建设水系连通3.25km；改善堰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共23座；生态化改造堤岸共30.76km；水域空间修复18.86万m³；滩地生态修复共16.07万m³；提升水文化载体共3处；便民利民亲水节点10处；智慧管护应用1项。工程沿线配套渠道修复、下河台阶、埠头、穿堤涵管、亲水便民设施等配套建筑，设置标识标牌、照明路灯、数字化监控监测67等管理设施。

1. **采购需求概述**

1.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招标项目（含监理服务招标）的报建、发包申请、编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放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编写招标文件答疑。（2）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相关招标资料整理和备案，协助业主签发中标通知书，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助签订工程合同合同签订等业务。编制和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办理备案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招标文件等所有资料的复印、装订等一切所发生的内容。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等，配合财政协审单位完成预算审核；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及品牌推荐等相关服务工作；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参与现场工程量丈量；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审计（初审）及各项费用汇总表，配合结算终审单位审计工作，直至完成项目整体结算审计；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等相关服务内容。

**3****.工作目标**

应认真履行招标代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咨询职责，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预算投资限额内，并应协助委托人做好全过程工程造价的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负责编制、优化、调整本项目招标规划及招标进度计划，并报采购人审定（含招标人员内部分工、联系方式、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计划等内容）；

2.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每个单项招标启动前负责招标方案的编制，并报采购人审定；

3.负责梳理和编写项目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内容（范围）、界面划分、品牌推荐、招标人（技术）要求等招标工作。

4.负责梳理和编写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所需的招标内容（范围）、品牌推荐和技术要求，并负责组织相关的文件论证（如需要）。

5.起草招标公告，并报采购人审定，负责发布招标公告；

6.编制各招标阶段的资格预审文件，并报采购人审定；

7.发售资格预审文件，负责组织资格预审会议，协助采购人确定入围投标单位名单；

8.编制招标文件，并报采购人审定，负责修改采购人提出的审核意见；招标成果资料应当有本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参与编制和审核；

9.发售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编制招标答疑和补疑、整理答疑纪要，补遗和答疑文件报采购人审定；

10.负责组织开标、评标、询标、定标会议的会务安排，协助采购人抽取评标专家和定标；

11.负责准备评标辅助表格和资料，协助采购人解释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协助评标委员会询标、统计及评标报告的打印录入工作，负责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整理、移交、备案公示；

12.负责评标专家的接待，评审活动所需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先行垫付，评审结束后凭评审专家签字的费用领取表与采购人办理结算。

13.协助采购人定标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14.如有质疑、投诉，协助采购人处理，未能按期决标时负责办理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5.协助采购人谈判、签订合同；

16.按招标文件和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内容及要求**

1.收集和接收编制依据，评估编制依据对编制质量的影响，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

2.熟悉勘查、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3.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场地条件及周边环境；

4.分解编制任务，拟定工作分工与进度计划，书面汇报采购人；

5.负责编制施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根据采购人审核意见进行调整；成果资料应当由本机构拟派造价人员编制及审核，并签字及加盖执业专用章；

6.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参加图纸会审会议，及时提出各种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建议。

7.工程量清单编制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编制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联系相关单位，做好跟踪反馈；如需业主澄清的问题，做好与采购人的对接工作：

（1）不满足工程量清单编制或计价要求的设计缺陷；

（2）设计图纸的错、漏或优化建议；

（3）需设计澄清的问题；

（4）编制范围及分界面对清单列项或计量结算不利；

（5）非常规施工措施费用的清单列项与费用计取建议；

（6）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进度、编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设计和业主回复的问题、设计回复问题整理等内容。

8.工程量清单成果格式应符合地方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政府投资项目)或采购人格式要求（非政府投资项目)，保证工程量清单成果组成文件完整、工程量计算准确、清单列项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准确。

9.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造价编制依据，保证成果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

10.在招标项目完成、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的两个月内，完成与中标单位的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

**（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1.制定造价控制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制定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实施流程，根据总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等，编制用款计划书，明确全过程造价咨询目标；

2.合同价款咨询：对项目范围内的各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款及相关条款进行审核并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等工作。

3.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根据项目具体特征，分析造价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风险、工期风险、自然灾害及气象风险、设计变更风险、施工组织风险等），并提出相应的施工阶段造价风险预防措施。

4.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及其价款支付：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及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核定每月（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5.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协助采购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询价工作。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6.材料设备的询价：协助采购人做好无价材料及暂定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工作，提供与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协助委托人确定“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并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确定价格范围，明确甲供材料取费的规定；

7.提供核价建议：根据相关政策及价格信息，向委托人及时提供可能涉及到的各项分部分项及相关材料的核价建议，并提供相关依据。

8.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合理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提出可行的优化建议，并提供完整的分析报告。

9.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的配合工作。

（四）其他：1.参与全过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2.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法定审核审计（含招标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3.人员驻场要求：一名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必须根据业主要求到场。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4.除现场驻场人数要求外，公司还须安排造价咨询的成员协助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内容的所有工作；5.相关人员需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及相关重大节点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⑥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四、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组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造价咨询人员3人，招标代理人员3人，均需为本单位在编人员。**

**注：投标时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及截止投标时间近三个月（2025年03月-2025年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部门公章）。**

**五、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

自项目实施开始至项目结束过程中发生的相应咨询和代理服务结束。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3.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相应收费标准计取，其中：

①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审定的施工图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附件1中（序号5）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

②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以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相应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

③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以建安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基数，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附件1中（序号10）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其中需扣除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

4.付款方式：

（1）招标代理费：完成招标后支付该标段100%的招标代理费；

（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完成编制后支付该标段70%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项目完（竣）工后支付该标段30%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3）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2025年年底支付人民币3万元整，项目完竣工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招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参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2）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4.投资金额：总造价约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服务周期：从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完成止。

7.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含招标代理、预算及清单服务费及施工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具体服务范围及要求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1.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暂定1.酬金： （大写）（¥ ）。

2.计取方式： 最终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并不超过合同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现行 。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范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合同为 承包合同。

2、支付方式：

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价 元。

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相应收费标准计取，其中：

①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审定的施工图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附件1中（序号5）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

②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以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相应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

③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以建安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基数，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附件1中（序号10）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其中需扣除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

**①+②+③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最终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并不超过合同价。**

付款方式：

（1）招标代理费：完成招标后支付该标段100%的招标代理费；

（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完成编制后支付该标段70%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项目完（竣）工后支付该标段30%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3）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2025年年底支付人民币3万元整，项目完竣工后支付剩余款项。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如有本咨询合同范围外的造价咨询服务需咨询人提供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衢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委托人给咨询人提供办公场所，工作场地。
2. 委托人协助联系咨询人的工作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但相关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3. 制定造价控制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制定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实施流程，根据总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等，编制用款计划书，明确全过程造价咨询目标；

（2）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3）合同价款咨询：对项目范围内的各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款及相关条款进行审核并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等工作。

（4）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根据项目具体特征，分析造价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风险、工期风险、自然灾害及气象风险、设计变更风险、施工组织风险等），并提出相应的施工阶段造价风险预防措施。

（5）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及其价款支付：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及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核定每月（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6）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询价工作。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7）材料设备的询价：协助委托人做好无价材料及暂定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工作，提供与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协助委托人确定“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并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确定价格范围，明确甲供材料取费的规定；

（8）提供核价建议：根据相关政策及价格信息，向委托人及时提供可能涉及到的各项分部分项及相关材料的核价建议，并提供相关依据。

（9）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即时调整相应全过程造价咨询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动态分析报告；

（10）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合理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提出可行的优化建议，并提供完整的分析报告。

（11）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的配合工作。

（12）其他：①参与全过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②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法定审核审计（含招标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③人员驻场要求：**一名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必须每天驻点在施工现场办公，**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④除现场驻场人数要求外，公司还须安排造价咨询的专家库成员协助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内容的所有工作；⑤相关人员需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及相关重大节点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⑥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4、对咨询人提供的服务要求：**

（1）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的项目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项目现场配备的驻场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余人员必须随叫随到实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2）审计过程中出具的各类成果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相关成果文件必须由本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造价员编制，本机构注册造价师审核，相关专业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参加图纸会审会议；

（4）参与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会议；整理和收集相关与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会议纪要；做好全过程造价咨询日记；

（5）对总承包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对工程量需到施工现场进行确认、计量、复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委托方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6）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给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全过程造价咨询目标；

（7）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整套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给委托人；

（8）建立完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台帐，规范工程进度款台帐、工程变更联系单台帐、造价例会台帐、与造价有关会议台帐、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的施工资料、图片及文字记录等等；

（9）分阶段给委托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报告及年度控制报告；

（10）做好的资料收集保管移交。签证单、合同、摄像、照片、文字记录、会议纪录等建设工程全过程记录资料要收集好，保管好，全过程造价咨询结束后，向建设部门移交完整的全套档案；

（11）为合理保证审计结果，咨询人应随着施工进度关注下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

b、索赔与反索赔；

c、隐蔽工程、工程量现场签证；

d、委托人零星委托工程项目；

e；按年度提供项目公司管理审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

（12）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等，配合财政协审单位完成预算审核；

（13）参与现场工程量丈量；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14）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审计（初审）及各项费用汇总表，配合结算终审单位审计工作，直至完成项目整体结算审计；

**5、履约保证金**

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交人民币合同金额1%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咨询人按协议履行其全部义务，咨询人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委托人将扣除咨询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收受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的财物与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利益；

（2）未遵守保密条款；

（3）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应委托人要求更换的不称职审计人员的人数超过（2）人次；

（6）未按投标承诺执行并完成审计业务。

咨询人无违约行为的，在本合同服务期限终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将无息退还咨询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形式交纳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6、违约责任**

**A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委托人不能按时给咨询人提供工作场地及相关审计资料的，造成延误的，相应咨询期顺延。

（2）委托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人的咨询费用，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收取违约金。

**B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咨询人如擅自毁约，委托人将另行选择其他咨询机构，并追究其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2）审价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委托将依法追究咨询人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委托方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3）因咨询人全过程造价咨询不力导致项目超概算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7、其他要求**

(1)工程进度款或签证审核结果误差超过2%，甲方有权对跟踪服务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按误差金额的30%扣除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2)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终止前已从本合同工作时间内应获的合理服务费。由于甲方或第三者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甲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不受合同违约和责任赔偿条款制约，甲方需付乙方于合同终止之前从事合同之责任应获的合理服务费。

(4)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乙方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的服务酬金。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5)赔偿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6)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未经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人次5000元的违约金，更换工程项目工作组人员以每人次 2000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资格；现场驻场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驻场，将按照每人1000元/天进行处罚。

(7)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甲方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开展工作，若未能按要求到场，甲方将以500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8)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以500元/项/天的违约金。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用。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对落标单位，磋商小组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磋商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小组共3名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询标（如有）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磋商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再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审查，并依次与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后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过程中，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拆封、评审最后报价文件，之后公布资信技术及最后报价得分。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审方法**

1.本次磋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20分、资信技术分80分。即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经过磋商确定磋商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按照本方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供应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资信技术分的评定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响应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评分；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如某张评分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各项评分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资信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公式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数（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一）资信技术分评审标准（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或造价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注：（1）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截止投标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2025年03月-2025年0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部门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2 |
| 1.拟派的造价咨询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分3分。  2.拟派的招标代理人员中具有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1）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截止投标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2025年03月-2025年0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部门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2）其中：造价工程师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造价工程师注册起始时间以注册证书上的初始注册时间为准。** | 6 |
| 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不同标段只按一个项目计算。不同项目的区分以单个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 2 |
| 3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分得3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证书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可查询，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 4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了解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5 | 服务质量 | 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制定完善的三级咨询质量控制制度（0-2分）、重大问题会商制度（0-2分）、咨询质量奖惩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0-2分）。三级咨询质量控制制度应明确每级咨询人员、咨询要点、咨询记录、成果相关要求等内容（0-3分）。 | 9 |
| 6 |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是否针对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详细说明服务工作流程及现场勘察（0-2分）、项目对账（0-2分）、指标分析（0-2分）、问题披露等工作环节的内容分析及措施（0-3分），进行综合评分； | 9 |
| 根据投标人是否针对造价咨询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图纸、特殊施工方案的问题（0-3分）、建议解决方案及措施（0-3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是否针对造价咨询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图纸、特殊施工方案是否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0-3分）。 | 3 |
| 根据投标人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变更审核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7 | 进度控制 | 根据投标人是否承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时限完成工作，能否保证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编制招标控制价进度控制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并明确时间节点（0-2分）、关键线路（0-2分）、逻辑关系（0-2分）、控制措施等方面的内容（0-2分）。 | 8 |
| 8 | 廉政措施 | 根据投标人是否拟定造价咨询人员廉洁/廉政方面必要的控制措施，确保行业廉政风险（0-3分）。 | 3 |
| 9 | 招标代理方案 | （1）招标代理总体方案是否完整、切实可行、有理有据（0-3分）。  （2）招标代理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满足工程需要。（0-3分）  （3）对本项目招标方案策划、标段划分等建议是否科学、合理。（0-3分）  （4）招标过程中防止投标人串标、抬价、恶性竞标的应对措施是否科学，可操作性（0-3分）  （5）招标代理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是否科学、合理。（0-3分） | 15 |
| 10 | 本地化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0-1分）、现场服务支持能力（0-1分）、应急处理方案（0-1分）、场地测量（0-1分）、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0-1分）进行综合评审。 | 5 |
| 11 | 增值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的效用、特色和可行性等进行打分0-3分。 | 3 |

**（二）****报价分评审标准（满分20分）**

**1.价格分满分分值：20分（招标代理费10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10分。）**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招标代理费价格满分分值】+【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投标报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价格满分分值】**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定标（成交）办法**

1、本次招标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成交候选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四）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参加磋商会议、签约（如我方成交）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签名的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常山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响应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评分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  **分** | **得分**  **依据** | **对应**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资信技术分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声明书**

常山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及特定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以及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承诺在提交本响应文件之日起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日起90日历天。如我方中标（成交），则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有效。

6.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如我单位中标（成交），保证忠实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磋商活动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营业执照 | 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成立时间： | | | |
| 现有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 | | | | | |
| 其他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浙江省芳村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项目编号：ZSCG2025107-CS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  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从事专业 | 专业  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本表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年03月-2025年05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资信技术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采购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芳村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项目编号：ZSCG2025107-CS10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投标人承诺：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已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本偏离表的正负偏离情况应与技术参数评分项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响应总价 | 大写： 元整（￥ ） |
| 二 | 服务期限 |  |
| 三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
| 备注 | | 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投标报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单项主要工作内容 | 单价 | 备注 |
| 浙江省芳村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招标代理 |  |  |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元） | | | |
| 备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最高限价18.33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用最高限价36.245万元，投标人单项主要工作内容单价不得超过该工作内容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注：**

1.报价明细说明表格及所列报价组成部分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报价明细情况进行说明；

2.“报价明细说明”中的合计金额须与附件“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待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回传至代理机构邮箱245132933@qq.com。**